附件3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

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听证稿）

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理顺终端销售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建立灵敏反应天然气市场供求、价格变化的定价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意见，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1〕212号）、兵团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4〕25号）文件精神，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思路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以天然气输配价格改革为依托，以保障天然气平稳供应为目标，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构建能够有效反映天然气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机衔接的价格形成机制，提高燃气企业保供能力，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能源有效利用和天然气市场平稳发展，为加快确立市场在天然气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燃气企业经营状况、终端用户承受能力、气源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制定符合师市实际的天然气价格联动政策。

坚持科学合法。在认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联动范围、联动周期、启动条件和调价幅度，依法履行价格听证程序，确保联动机制和调价工作合法合规。

坚持稳定供应。通过联动调整销售价格，减轻燃气企业购气成本压力，保障天然气的稳定供应。

坚持保障民生。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平稳、从紧的原则，合理控制天然气终端销售联动调整幅度，切实保障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和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主要内容**

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主要是指购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

（一）价格构成

终端销售价格=购气价格+配气价格。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用户的价格，由燃气企业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组成。

**购气价格**是指燃气经营企业向上游气源购买的天然气价格，对于多气源供应的购气价格按不同气源加权平均确定。对于通过疆内短途管道、车载运输等方式购进天然气，购气价格中应包含气源运输成本。

**配气价格**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在经营范围内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由师市按照《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核定。

（二）联动公式

**价格联动**是指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计算公式为：价格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1-购销差率）。其中：基期是指上一次燃气价格制定（或调整）的时间，首次实施联动时，基期原则以出台联动机制的时间为准。计算期是指基期至当前提出调价申请的期间。购销差率依据《自治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购销差率原则上不超过5%，运行三年（含以上）的管网不超过4％。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现行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

（三）联动周期

为保持管道燃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与天然气购销合同签订周期一致。

（四）启动条件

启动条件：在联动周期内，居民用气加权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0.10元/m³，非居民用气加权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0.12元/m³。

未达到启动条件时，终端销售价格不作调整，纳入下一调价周期累加或冲抵。为保持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启动联动机制时若价格调整幅度过大，可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因降低调整幅度而产生的应调未调差额，在下一调价周期累加或冲抵。如国家和自治区对天然气价格另有政策规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

四、申报程序

各上游供气企业在调整（或浮动）门站（供气）价格前，应向价格主管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提供调价依据。当达到启动联动条件时，各燃气企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同时提供有关经营情况、购气成本（包括购气合同、发票、结算单据等）等资料，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联动机制相关规定，在严格审核燃气企业提供资料真实性后，对联动调整额进行测算，结合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和收益率等情况，制定价格调整方案报师市审批后发布实施。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居民、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不再履行价格听证等程序。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合理控制购气成本。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是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重要环节，是天然气输配价格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下游燃气企业平稳运行，关系各类天然气用户切身利益。燃气企业应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天然气需求量，以合理渠道和价格采购天然气，切实控制购气成本。

（二）做好政策宣传，维护供气市场稳定。燃气经营企业应主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包括计算期气源综合采购成本及变动情况，接受用户咨询，做好解释工作。同时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强化市场监测分析预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公众误会曲解和群体事件，确保联动机制实施办法顺利实施。

（三）加强信息公开，确保机制有效实施。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定调价所需资料，上游供气企业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核实燃气经营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对燃气经营企业拒不配合、故意瞒报、虚报信息等情形，视情采取失信联合惩戒、降低准许收益率和终端气价疏导幅度等措施进行处理；因企业申报资料问题影响联动机制启动的，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六、执行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